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業績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更新公告」）。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確認商譽98,67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商譽減值43,844,000港元（「該減值」）。

本公司謹此於本公告提供有關該減值之其他資料。

## 初步估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估值介乎23,621,000美元至27,166,000美元（「**初步估值**」），由D&P China (HK) Limited（「**獨立估值師**」）根據(i)參照18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之市場法及(ii)參照目標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包括電影產品，即「**馬歇爾**」）及已於賬面開支計入損益之成本之資產基礎法釐定。

誠如通函第III-4頁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定義見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披露，原先預期自收購事項確認之商譽為約142,580,000港元。於通函第III-6頁，其披露「由於目標集團於實際完成日期之代價以及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可能與編製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公平值截然不同，故有關收購事項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包括無形資產）及將予確認之商譽之最終金額可能與在此呈列之金額不同，且可能屬巨大差異。」

## 完成估值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以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時之估值（「**完成估值**」）進行評估。

完成估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編製，作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將收購價分配至多個賬戶之基準，包括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馬歇爾**」的公平值估值（原因為馬歇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上映），以資產基礎法經參考賬面值計算的「**Empress**」、「**Mass Extinction**」及「**High Caliber**」的公平值，以及收購代價、協定付款及目標集團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公平值。

完成估值已由獨立估值師落實並釐定為2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700,000港元）。根據完成估值所確認之商譽為98,671,000港元。

## 年末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為本公司提供服務，以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年末估值」）進行評估。

年末估值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減值測試編製，包括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或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個別評估的目標集團現有及潛在項目之估值。

年末估值已由獨立估值師落實並釐定為16,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7,900,000港元）。鑒於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馬歇爾」、「Empress」及兩個其他項目的公平值估值，以及按審慎方式以淨資產價值計算的「Mass Extinction」（本集團現正就製作時間及優先次序與導演進行商討）及「High Caliber」（本集團現正就其製作與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作進一步商討）的公平值估值，年末估值較完成估值低43,844,000港元，故須計提該減值。

## 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更新公告所披露，賣方與本公司協定訂立該附函，有關詳情披露於更新公告，據此，（其中包括）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低於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0港元），即代價，則賣方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完全地同意豁免及放棄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應予支付之承兌票據本金額，惟以相等於更新估值與25,000,000美元之間之差額金額為限。

於訂立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進行盡職調查，並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集團的業務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其估值乃根據（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及在賬目中支銷為損益的成本釐定）。誠如通函所披露，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司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及業務的盡職調查並取得令人信納之結果後，方告作實。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載有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通函第35頁至69頁。具體為，獨立財務顧問(a)認為：(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決議案。此外，本公司並無意識到亦無獲告知目標集團條件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劣化。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顏旭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顏旭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